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

(试行)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：			
建设单位名称		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	
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11025MA463GF644	
项目名称		年产 2.5 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项目	
项目环评文件名称		年产 2.5 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
项目建设地点		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1 号厂房	
是否未批先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	在现有厂房内新建一条年产 2.5 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生产线，并将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为“干式过滤箱+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”。	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	华研杰	联系电话 13569479881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：			
经办人姓名		华研杰	联系电话 13569479881
身份证号码		41042619761217652X	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：			
环评单位名称		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	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11000MA9KRUHE3P	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	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	
环评单位联系人		盛超	联系电话 15333995156
审批机关告知事项	<p>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</p> <p>1.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；</p> <p>2.位于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。</p> <p>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</p> <p>1.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；</p> <p>2.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；</p> <p>3.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。</p>		

	<p>要求;</p> <p>4.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, 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, 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, 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, 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;</p> <p>5.改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, 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;</p> <p>6.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,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;</p> <p>7.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</p>
<p>建设单位承诺</p>	<p>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, 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 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, 若存在失信行为,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, 对其进行了审查, 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 83 项, 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, 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, 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, 排放总量为: 化学需氧量 0 吨, 氨氮 0 吨, 二氧化硫 0 吨, 氮氧化物 0 吨,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.1192 吨, 重金属铅 0 吨, 铬 0 吨, 砷 0 吨, 镉 0 吨, 汞 0 吨。</p> <p>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 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;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</p> <p>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, 坚持守法生产经营, 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, 自觉接受查处, 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</p> <p>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, 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, 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, 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, 并申报排污许可证, 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建设单位 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日期: 2024.10.21</p>
<p>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</p>	<p>(一) 本单位 (人) 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, 接受申请人的委托, 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, 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</p> <p>(二) 本单位 (人) 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 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, 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, 如存在失信行为,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(三) 本单位 (人) 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, 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, 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, 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 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环评机构 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编制主持人 (签字)</p>